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4年4月10日，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时沈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参考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19,092,000元人民币。

2、时沈祥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并且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收到时沈祥先生有关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董事时沈祥、骆莲琴、王吴良、吴伟江共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，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现场讨论的四名董事认为：公司现金流充裕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与会董事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时沈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，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时沈祥先生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；
- 2、董事骆莲琴、王吴良、吴伟江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承诺投赞成票的书面确认文件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3年4月10日